

# 2025 张江科学城园区企业数据调查分析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SZZ20250340-F

采购单位：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代理单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7日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年06月17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5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 .....	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1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5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4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委托，就 2025 张江科学城园区企业数据调查分析进行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张江科学城园区企业数据调查分析
- 2、采购编号：1525-00012243（内部编号：SZZ20250340-F）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180 万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项目概况：

#### 4.1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为更好促进张江科学城建设与发展，及时跟踪调查并掌握张江科学城产业经济运行、企业生产经营等各类情况，参照以前年度工作开展情况，采购人拟委托具有数据调查处理、组织调研及开展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企业数据调查处理及评价分析等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

- 4.2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4.3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完成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要求：
  - 3.1 投标人近三年内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办法和时间：

凡愿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于 **2025-06-17**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6-24（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新版网站）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需提交的资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提出开通

注：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打印该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

如需纸质文件，请在上述时段内至招标代理处领取，本项目的纸质磋商文件工本费：人民币伍佰元整（售后不退）

如需要请联系：陈 俊

联系方式：63906828\*1129

#### 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首次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上午10:00时前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接收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四会议室

当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响应文件为准。

#### 五、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6月30日上午10:00时前

磋商时间：：2025年6月30日上午10:15时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四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可正常使用CA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出席开启仪式。

#### 六、首次响应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

#### 七、现场踏勘

不组织。

####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信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投标人关注。

#### 十、采购单位、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采购单位：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张东路1158号3号楼

邮编：201203

联系人：黄晶

联系电话：28282357

##### 代理单位：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东路1200号11楼

邮编：200003

联系人：陈 俊

联系电话：63906828\*1129

####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b>项目名称:</b> 2025 张江科学城园区企业数据调查分析 <b>采购单位:</b>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2	<b>预算金额:</b> 18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b>资金来源:</b> 财政资金 <b>采购编号:</b> 1525-00012243（内部编号：SZZ20250340-F） <b>服务时间:</b>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完成
3	<b>获取磋商文件:</b> 投标单位于网上报名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4	<b>保证金:</b>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5	<b>书面提问时间:</b> 截止时间：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联系人：陈 俊 传真：63903668 同时请将疑问发至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2268697124@qq.com">2268697124@qq.com</a> 书面问题须加盖公章。
6	<b>答疑:</b> 书面答疑，如确有需要召开答疑会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7	<b>投标有效期:</b>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日历天）
8	<b>领取澄清文件:（如有）</b> 时间：电话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9	<b>首次响应文件上传/递交:</b>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00 时前 纸质响应文件接收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四会议室
10	<b>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b>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00 时 磋商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15 时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四会议室
11	<b>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需携带的材料:</b>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启仪式。

	<p>备用纸质文件的装订要求：</p> <p>商务和技术标合并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p>
12	<p><b>磋商代理服务费用：</b></p> <p>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取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按照服务类标准的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支付给代理单位。</p>
13	<p><b>采购单位联系方式：</b></p> <p>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张东路1158号3号楼  邮编：201203  联系人：黄晶  联系电话：28282357</p>
14	<p><b>招标代理联系方式：</b></p> <p>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俊  电话：63906828-1129  地址：延安东路1200号11楼</p>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公告）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7. 项目现场勘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

####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非采购进口产品。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具体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为准。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具体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为准。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合同条款

4. 项目服务需求

5. 评审标准

6. 响应文件格式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A. 营业执照;
  - B.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 C.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打印该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和水平的《类似项目一览表》（需提供 2022 年至今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

- 8)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4.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 2) 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企业月度数据调查、火炬统计专项调查、产业园区统计报表服务等）
- 3) 进度计划安排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服务承诺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7)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说明。

#### 14.3 响应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供应商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2）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从整体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增值服务、拟派入本项目人员情况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

报价。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上传并提交响应文件。当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7.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磋商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2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2. 重新评审

2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23. 保密

2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4. 禁止行为

2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四、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25. 成交信息的公布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2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2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28. 签订合同

2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五、其他规定

####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0. 询问、质疑、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 31. 其他规定

3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未尽事宜

3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3. 文件解释权

3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需求

##### 1、项目概况

为更好促进张江科学城建设与发展，及时跟踪调查并掌握张江科学城产业经济运行、企业生产经营等各类情况，参照以前年度工作开展情况，采购人拟委托具有数据调查处理、组织调研及开展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企业数据调查处理及评价分析等工作。

#### 二、项目采购需求

主要工作内容：

##### (一)张江科学城统计调查服务(95 平方公里)

1、调查报表分为企业年报和月报。

2、年报调查对象为在地经营、注册、税管地在科学城范围的企业。年报要求参与汇总企业数不少于 8300 家。

3、按月提供张江科学城月报相关数据。

##### (二)火炬统计调查服务(74 平方公里)

1、火炬企业年报，调查对象为注册在科学城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部分重点企业(非高新)、创投机构等，按市科委下发的企业名单(约 2800 家)进行催报。每年火炬统计完成后形成分析报告。

2、按时间节点填报火炬综合年报、快报、月报。

##### (三)产业园区统计报表服务(市经委布置 33 平方公里张江高科技园区)

按时填报产业园区报表，包括综合年报、季报、月报、产业集群报表等。

##### (四)张江科学城经济运行及产业分析

1、按时完成张江科学城月度、季度、年度经济运行及产业情况分析报告。

2、开展张江科学城三大主导产业调查服务，形成企业数量、营收规模、重点企业等产业整体走势分析、分专题研究及相关建议。

##### (五)张江科学城外贸样本企业调查服务(区商务委)

按要求每月完成外贸进出口监测企业的进出口分组数据和进出口情况问卷催报工作。

##### (六)特色产业园区调查服务(区科经委)

按要求提供特色产业园区经济发展调查表数据。

##### (七)对企业进行张江年报培训。

组织张江科学城企业进行企业年报填报工作培训，参加培训企业不少于 2000 家。

##### (八)完成其他统计相关任务。

### 三、成果资料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前。

### 四、时间节点要求

- 1) 完成张江科学城企业月度数据调查(催报 15 日前、审核 22 日前，如遇双休日都需提前完成)、外贸样本企业调查工作项目(每月根据新区要求)；
- (2) 完成张江科学城月度经济运行及产业情况分析工作项目(每月 28 日前)；
- (3) 完成张江科学城季度经济运行及产业情况分析工作项目，每季度结束提供完整稿(最终数)；
- (4) 完成张江科学城企业年报数据调查、高新技术企业等火炬统计专项调查工作项目(按市科委要求)；
- (5) 产业园区统计报表服务月报和季报(季报、月报、年报(按市经信委要求)
- (6) 火炬企业综合月报、企业年报、综合年报(按市经信委要求)
- (7) 特色产业园区调查、统计专项调查等服务根据实际需求完成。
- (8) 重点企业(工业、信息服务业等)、固定资产项目预测根据实际需求完成。

## 二、报价须知

### 1. 投标报价依据

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项目现场条件等。

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磋商文件为准。

### 2. 投标报价内容

本项目报价为全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本项目磋商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职工的工资及工资附加费（福利费、社保金、公积金、服务方应付的法定税金等），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

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3.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做采购人不予接受。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4. 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金额分二次付款，在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以下方式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4.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二周内拨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78%；

2) 第二期根据供应商项目完成情况，经采购人评定后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拨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22%。

4.3 项目付款行为不是对项目的验收，对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 三、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

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 **4. 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和响应文件。

###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前[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张江科学城企业数据调查处理及评价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保密

6.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利益，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数据终身保密。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泄露甲方数据，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数据牟取私利。

6.2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数据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乙方应约束其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并将保密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必要的最小范围内，且必须建立必要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对其自身类似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相关信息被窃取、泄露。

6.3 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漏或者自己过失泄漏保密信息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的进一步扩大，并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合同签订后二周内拨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78%；第二期根据供应商项目完成情况，经采购人评定后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拨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22%。乙方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费用包含 6%增值税）。

##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张江科学城企业数据调查处理及评价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竞争性磋商范围内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于乙方协商解决。

8.6 甲方拥有本合同所及各项服务的版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

## 9、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张江科学城统计调查服务(95 平方公里)

1、调查报表分为企业年报和月报。

2、年报调查对象为在地经营、注册、税管地在科学城范围的企业。年报要求参与汇总企业数不少于 8300 家。

3、按月提供张江科学城月报相关数据。

（二）火炬统计调查服务(74 平方公里)

1、火炬企业年报，调查对象为注册在科学城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部分重点企业(非高新)、创投机构等，按市科委下发的企业名单（约 2800 家）进行催报。每年火炬统计完成后形成分析报告。

2、按时间节点填报火炬综合年报、快报、月报。

(三)产业园区统计报表服务(市经委布置 33 平方公里张江高科技园区)

按时填报产业园区报表，包括综合年报、季报、月报、产业集群报表等。

(四)张江科学城经济运行及产业分析

1、按时完成张江科学城月度、季度、年度经济运行及产业情况分析报告。

2、开展张江科学城三大主导产业调查服务，形成企业数量、营收规模、重点企业等产业整体走势分析、分专题研究及相关建议。

(五)张江科学城外贸样本企业调查服务(区商务委)

按要求每月完成外贸进出口监测企业的进出口分组数据和进出口情况问卷催报工作。

(六)特色产业园区调查服务(区科经委)

按要求提供特色产业园区经济发展调查表数据。

(七)对企业进行张江年报培训。

组织张江科学城企业进行企业年报填报工作培训，参加培训企业不少于 2000 家。

(八)完成其他统计相关任务。

#### 9.2 相关时间节点要求：

1)完成张江科学城企业月度数据调查(催报 15 日前、审核 22 日前，如遇双休日都需提前完成)、外贸样本企业调查工作项目(每月根据新区要求)；

(2)完成张江科学城月度经济运行及产业情况分析工作项目(每月 28 日前)；

(3)完成张江科学城季度经济运行及产业情况分析工作项目，每季度结束提供完整稿(最终数)；

(4)完成张江科学城企业年报数据调查、高新技术企业等火炬统计专项调查工作项目(按市科委要求)；

(5)产业园区统计报表服务月报和季报(季报、月报、年报(按市经信委要求)

(6)火炬企业综合月报、企业年报、综合年报(按市经信委要求)

(7)特色产业园区调查、统计专项调查等服务根据实际需求完成。

(8)重点企业(工业、信息服务业等)、固定资产项目预测根据实际需求完成。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服务项目政策运行。

##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乙方接受。

##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合同价的 0.2%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合同价的 0.2%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起

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19、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本合同文件为准。

##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签署线下补充合同。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有疑问将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出澄清需求。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5. 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照最终磋商确定的各项文本的要求完成项目。
8.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90 日历天）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9.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 \_\_月\_\_ \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2.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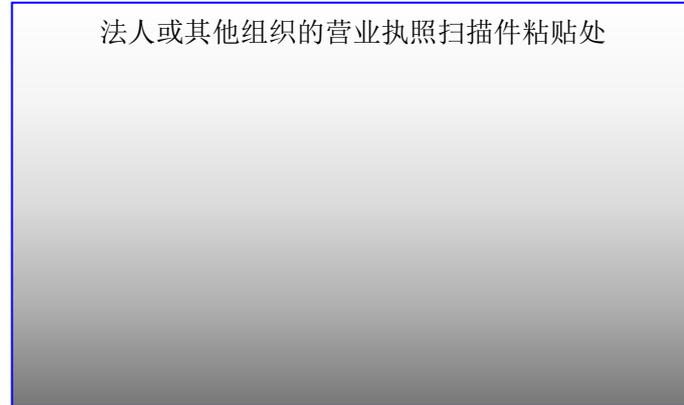
项目		内容及说明	
<b>一、营业基本情况</b>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b>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b>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b>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b>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 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 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b>四、其他</b>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账号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四)、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4.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4.2 资质证书（如有）



#### 4.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4.6 信用证明

信用证明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五)、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2025 张江科学城园区企业数据调查分析包 1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 报价明细表

格式供应商自行拟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为大型企业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7.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7.4 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7.5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  
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相关技术文件，主要格式如下。

- 1、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 2、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企业月度数据调查、火炬统计专项调查、产业园区统计报表服务等）
- 3、进度计划安排
- 4、质量保证措施
- 5、服务承诺
- 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7、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说明。

上述格式投标人自行拟定。



## 1.2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曾经承担过的项目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4、参与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员工持有有效健康证及有关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证明。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1、评审总则

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与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将在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后由电子平台系统随机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1.2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2、磋商

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 3.1 响应无效条款

- ①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② 磋商函无响应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③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④ 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 ⑤ 供应商不为中小微型企业的。

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 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①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②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评审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本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计算。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类别	评分细则
1	报价得分	10	客观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10 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2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10	主观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可行的、针对性较好得 8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较全面及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的得 6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均一般的得 4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此项内容缺失的得 0 分
3	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企业月度数据调查、火炬统计专项调	40	主观分	服务方案完整；工作内容完整；工作程序、步骤合理的得 40 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工作内容较完整；工作程序、步骤较合理的得 37 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工作内容完整性一般；工作程序、步骤一般的得 34 分；

	查、产业园区统计报表服务等)			<p>服务方案一般；工作内容完整性一般；工作程序、步骤一般的得 31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内容完整性一般；工作程序、步骤一般的得 28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工作内容有缺失；工作程序、步骤一般的得 25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工作内容杂乱无章；工作程序、步骤混乱的得 22 分；</p> <p>此项内容缺失的得 0 分</p>
4	进度计划安排	10	主观分	<p>对项目的进度安排合理符合项目规范的得 10 分；</p> <p>对项目的进度安排较合理，符合项目规范的得 8 分；</p> <p>对项目的进度安排一般，符合项目规范的得 6 分；</p> <p>对项目的进度安排混乱，单基本符合项目规范的得 4 分；</p> <p>此项内容缺失的得 0 分</p>
5	质量保证措施	10	主观分	<p>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可行、全面的得 10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可行、较全面的得 8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较全面的得 6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差的得 2 分；</p> <p>此项内容缺失的得 0 分</p>
6	服务承诺	10	主观分	<p>服务承诺可行、全面的得 10 分；</p> <p>服务承诺可行、较全面的得 8 分；</p> <p>服务承诺一般的得 6 分；</p> <p>服务承诺较差的得 4 分；</p> <p>此项内容缺失的得 0 分</p>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5	主观分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配备齐全，经验丰富，证书齐全的得 5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配备较齐全，经验较丰富，得 4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配备较齐全，经验较一般的得 3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专业配备有欠缺的，经验较一般的得 2 分。</p>
8	类似项目业绩	5	客观分	<p>具有近三年来的类似业绩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加之 5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近三年是指投标截止日往前顺推三年。</p>